

证券代码：838916

证券简称：金舟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8916 | 金舟股份 | 2025年12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 |
| 4 | 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 | √ |

| | | |
|---|-------------------------------------|---|
| | 告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 |

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最新实施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修改经营范围的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对以下治理制度予以修订：

- (1) 股东会制度
- (2) 董事会制度
- (3) 监事会制度
-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8) 利润分配制度

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议案4《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鉴针对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

议案6《关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乾旭，010-858615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舟建维消防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